国投瑞银恒扬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国投瑞银恒扬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882 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 30 天，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的第 30 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 020534，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 020535。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6、本基金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8、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人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办理开户。

9、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12、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3、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5、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购买事宜。

16、在募集期间，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投资，也不进行股票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简称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恒扬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恒扬 30 天持有期债券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 30 天，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的第 30 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代码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 020534，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 020535。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六)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八)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九)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可能全部确认或部分确认，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十)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十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其他销售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对于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人，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0.3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30% ÷(1+0.30%)=29.91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29.91=9,970.09 元

认购份额=(9,970.09+10)÷ 1.00=9,980.09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 10 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9,980.09 份。

(2)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0 元，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 10 元，基金发售结束后，可得到 1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四)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六)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八)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网上开户与交易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1)开户受理时间：24 小时服务(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认购受理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30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24 小时服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演示，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投资人采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将不能办理转托管转出业务。若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人采用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办理系统内转托管时，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1)开户受理时间：工作日 9:30 至 17:00。

(2)认购受理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上机构服务介绍中的机构客户开户交易指南，并联系直销中心柜台人员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3、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192001402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在办理汇款时，请机构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认购资金汇出账号应与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如有不同需客户提供说明；

(2)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收

1、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人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傅强

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3 日

电话：(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杨蔓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电话：(0755) 83575994 83575993

传真：(0755) 82904048

联系人：李沫、马征

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网站：www.ubssdi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服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608107

传真：010-65186399

联系人：许梦园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网站：www.fund123.cn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联系人：董一锋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傅强

电话：(0755)83578836

传真：(0755)82912534

联系人：冯伟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高鹤、邓雯

联系人：高鹤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30 日

国投瑞银恒扬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恒扬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江苏银行开展的相关费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江苏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8390、C 类 008391)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3672、C 类 013673)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60、B 类 253061)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1994)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20、B 类 253021）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 257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 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0931、C 类 010932)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13893、C 类 013894)

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 类 016962、C 类 016963)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6635、C 类 018681)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7300、C 类 007301)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8108、C 类 008109）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6940、C 类 016941)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081、C 类 004082）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8880、C 类 008881)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基金代码：A 类 000059、C 类 006569）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基金代码：A 类 006152、C 类 006153）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3275、C 类 003276)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0664、C 类 002485)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4325、C 类 014326)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4955、C 类 014956)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257060、C 类 015577)

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0817、C 类 010818)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4636、C 类 014637)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科创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96)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投资者可在江苏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 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 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 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江苏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江苏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江苏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江苏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江苏银行官方平台或江苏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江苏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江苏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江苏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江苏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 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 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江苏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江苏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江苏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江苏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 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 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 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 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江苏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江苏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 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